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中山市恒泰创展实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山市恒泰创展实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）的（十五运会群众赛事活动项目吉祥物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中山市恒泰创展实业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十五运会群众赛事活动项目吉祥物物资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恒泰创展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1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恒泰创展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